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峻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峻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峻廷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案受刑人陳峻廷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

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4年2月26日）前所為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其表示：伊是家中經濟支柱，希望能從輕定刑以減輕經濟負擔等語。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均為傷害之犯行，罪質相同、行為態樣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併參酌二罪間之犯罪時間間隔、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等節，及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，於合併處刑時之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及內部界限等節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各犯行，原均得易科罰金，是本案所定應執行刑，應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聲請意旨漏未聲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逕予補正）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依被告前案紀錄所載，雖已執行完畢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於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